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219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7月31日，本次发行完成认购。

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8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6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656,547股，发行价格23.08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153,104.76元。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153,104.7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000,000.00
合计	15,153,104.76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之日（2024年5月23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2024年8月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7,000,000.00元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0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置换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股东会召开日（2024年5月23日）后至募集资金认购期结束时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

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六、 备查文件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